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19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192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4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21



1140000294